

云南省公路局2025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ZC2025-G3-00391-RWZX-0004

招 标 人：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闰威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公路局 2025 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NZC2025-G3-00391-RWZX-00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运输距离：L ≤ 20km	___元/吨			
	运输距离：20 km < L ≤ 50km	___元/吨			
	运输距离：50 km < L ≤ 100km	___元/吨·公里			
	运输距离：100 km < L ≤ 300km	___元/吨·公里			
	运输距离：300 km < L ≤ 500km	___元/吨·公里			
	运输距离：> 500km	___元/吨·公里			
<p>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_</p>					

注：上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各运输距离对应的固定综合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单价不做调整，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中标结果	17
七、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0
合同条款前附表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30
二、资格审查格式:	31
格式 1:	31
资格证明文件	31
格式 2:	32
财务状况文件	32
格式 3:	33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33
格式 4: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34
格式 5:	35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35
格式 6:	36
投标人承诺书	36
格式 7:	3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7
三、技术标格式:	38
格式 1:	38
对本项目情况的分析	38
格式 2:	39
运输服务方案	39
格式 3:	40
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	40
格式 4:	41

安全环保、应急管理预案	41
格式 5:	42
运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2
格式 6:	4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43
四、商务标格式	44
格式 1:	44
投 标 函	44
格式 2:	46
投标（唱标）一览表	46
格式 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格式 4:	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8
格式 5:	4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9
格式 6:	50
投标人信息表	50
格式 7:	51
类似业绩情况与成功案例情况表	51
格式 8:	52
违约承诺	52
格式 9: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格式 10: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5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58
格式 11:	5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59
第五章 资格评审标准	60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1. 评标方法:	66
2. 政府采购政策:	66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67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8
5. 评标结果	68
第七章 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公路局 2025 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5-G3-00391-RWZX-0004

项目名称：云南省公路局 2025 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649117 万元

最高限价：350.649117 万元

采购需求：按招标人要求将本年度的养护沥青从指定起运地点完整、及时的运输到目的地(含乳化沥青、改性沥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注：本项目仅为一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2日06:00至2025年03月07日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开标地址为“政采云”开标大厅（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90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元)：3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银、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上午09时30分

其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如：无法解密、网络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浏览器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熟悉“政采云”开标的相关操作。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招标，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4、采购预算为 350.649117 万元为 2025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重新采购；其他情况按照《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采用联合采购（统采分签）的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结束后，依据中标结果由中标供应商分别与云南省公路局下属 118 个单位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并由 118 个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6、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7、采购人不提供邮购采购文件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洛羊工贸片区 11 号

联系人：周工、喻工

联系方式：0871-67411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闰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俊发观云海千云荟 1 栋东侧 5 楼

联系方式：0871-68179455、68226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碧、李倩、张丁月、胥萌、周渝、彭勇、康毅

电 话：0871-68179455、682267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闰威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u>云南省公路局 2025 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项目</u> 招标编号： <u>YNZC2025-G3-00391-RWZX-0004</u>
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50.649117 万元
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2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重新采购；其他情况按照《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 服务地点：云南省，用户指定地点。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财务状况： 1) 提供上年度（2023 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2) 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财务状况说明或财务会计制度。

		<p>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上任意一种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即可。</p> <p>4.1.3 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新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p> <p>4.1.4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p> <p>4.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p> <p>4.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3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七章“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元):3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银、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开户名称: 云南润威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支行</p> <p>开户账号: 6232593291000190604</p> <p>缴纳时间: 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注: 1、交纳保证金时, 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网银、电汇缴纳的,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基本账户划出。</p>
19.1	分包	<p>■ 本项目不得分包。</p> <p>□本项目中, 可以分包。</p>
21.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如: 无法解密、网络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浏览器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发起在线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 使用编</p>

		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熟悉“政采云”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3.1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u>2025年03月24日上午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23.2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年03月24日上午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开标地点为政采云开标大厅</u>
25.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递交先后顺序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开启方式。
27.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2.1	履约保证金	① 金额：¥20 万元整； ②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中保函由县级及其以上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 ③其他要求：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与云南省公路局下属各单位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统一进行收取，中标单位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的标准下浮40%计算，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收取。</p> <p>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受以下形式：现金、支票、银行电汇或汇票。</p> <p>④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云南润威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开户账号：871909954610802；</p>
3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p> <p>①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入库申请。</p> <p>②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拨款。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50.649117 万元。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新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4.1.4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及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提交的疑问问题将不予回答。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9.6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主要以“政采云”平台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作为招标文件的完整组成部分。敬请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密切关注。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时）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邀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投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人工费用（工资及社保）、服务费、应急服务费用、利润、税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正常运行、开展所必须的其他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至指定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8.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其保证金由财政管理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没收。

18.4 投标保证金统一由代理机构收取和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8.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 (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 分包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须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20.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3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及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21.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相关提示及要求。

2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截止时间及有关内容

23.1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传输及递交。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网上开标的按“政采云平台”的开标程序执行。

2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

25.3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4 开标疑义：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网上开标的需按系统提示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政采云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要求分别与云南省公路局下属 118 个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履约担保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4. 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34.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1.3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 (4) 联系电话和地址；
- (5) 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3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1.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4.2.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提供的投诉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重新采购；其他情况按照《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p> <p>2.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云南省，用户指定地点</p>
2	<p>付款方式：当次运输完成之后的次月完成支付。</p>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由甲乙双方合同谈判时商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丙方（招标人）：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丁方（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闰威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的通知》【云财采〔2023〕12号】文件相关要求，为保障2025年度云南省公路局公路养护沥青采购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的合法性、统一性和及时性，决定云南省公路局2025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以联合采购（统采分签）的方式实施，由云南省公路局118个下属单位委托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作为政府采购的实施主体，作为招标人对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项目统一招标。招投标程序结束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与云南省公路局118个下属单位签订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合同，并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养护沥青运输服务。

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合同的履行，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制度规定，依据丁方代理的《云南省公路局2025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NZC2025-G3-00391-RWZX-0004）公开招标结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本项目统采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数量、运价计算标准及方式：

- 1、货物名称及规格：热沥青（以丙方出库沥青规格型号为准）及衍生产品。
- 2、运输数量：本项目需运输的沥青数量为____吨，实际运输结算数量以丙方的出库单为准。
- 3、本项目沥青运输单价执行综合运价，按以下档次区分定价：

序号	运输距离 L	运输单价
1	运输距离: $L \leq 20\text{km}$	___元/吨;
2	运输距离: $20 \text{ km} < L \leq 50\text{km}$	___元/吨
3	运输距离: $50 \text{ km} < L \leq 100\text{km}$	___元/吨·公里
4	运输距离: $100 \text{ km} < L \leq 300\text{km}$	___元/吨·公里
5	运输距离: $300 \text{ km} < L \leq 500\text{km}$	___元/吨·公里
6	运输距离: $> 500\text{km}$	___元/吨·公里

3、本项目运费计算方法为:

- 1) 0-50 公里以内运费=承运数量×运输单价。
- 2) 50 公里以上运费=承运数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

第四条 本合同甲方实际委托运输沥青的数量、金额、提货地点及送货地点:

1、本合同甲方实际委托运输数量约为___吨, 运输单价___, 运输距离约___公里, 运费金额约为___元, 实际运输数量及运费根据丙方派车单及甲乙丙三方对账确认的对账单结算。

2、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起止点及运输时间乙方根据丙方通知及派车单确定, 因本次统采涉及 118 个委托主体, 丙方在出具派车单时应注明委托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的特别义务

1、本合同签订前一周内乙方须统一向丙方缴纳本次统采运输项目履约保证金 20 万。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运输业务结束, 且本次统采运输全部合同履行完毕的次月底前由丙方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在从事沥青运输业务过程必须遵守丙方《云南省沥青油料保障中心热沥青运输计量监管制度汇编》有关沥青出库、计量、防盗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出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可按相关规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内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承运热沥青的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获得相应资质并办理相关货物保险, 在合同签订时, 乙方承运车辆的相应证照需交丙方验审并留存复印件。车辆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的, 不得参与承运。

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按照丙方要求配备不少于 25 辆的沥青运输车辆以确保本次统采沥青运输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车辆明细清单), 本合同运力由丙方统一调配, 乙方无条件给予配合, 根据需要丙方可要求增加运力。

5、乙方应当保证实施运输的车辆状况良好，保证车辆相对稳定，车辆增减需提前一周书面提请丙方审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日常运输承运车辆最低保证数量不少于 10 辆自有车辆，可根据运输任务实时调整社会组合车辆数量。

6、乙方须至少在各发货地点派驻一名调度人员负责相关调度工作。

7、乙方接到运输任务，应及时调配相应车辆到丙方调度室开单承运，严格服从丙方调度安排，保证遵守云南省公路局养护沥青管理办法及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风险承担

1、乙方所运输的沥青装车后至签收人员卸货前，沥青的毁损、丢失、数量减少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出现上述情形的应按市场价向甲方赔偿。

2、乙方不能按时将热沥青运到收货方所造成的沥青变质、损坏及导致甲方窝工、承担违约责任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须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环境保护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本运输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凭单结算，甲乙丙三方应当在本月 25 日之前对本月 25 日之前所发生的运费进行对账确认并制作《运费对账单》为凭；乙方应当在次月的 25 日前根据上月的《运费对账单》所载明的运费金额开具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当在月底前将上月的运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原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卸货产生的台班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沥青运输到目的地。

2) 沥青出库后，甲方需要变更卸货地点或签收人员的，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要求。

3) 若乙方的承运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运力；若承运能力长期不足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若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的义务：

及时向乙方提供沥青运输需求的相关信息，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向甲方收取运费，并向甲方了解所承运沥青运输业务的必要信息。

2、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招标约定事项，及时组织提供符合运输安全标准、运输资质齐全的车辆、配备合格的驾驶人员，办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证照；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运输车辆，增加原装车辆、危货车辆。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甲方、丙方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运输管理规定，包括《公路运输承运制度》、《视频监控及 GPS 使用管理规定》、《热沥青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热沥青运输操作规程》、《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的通知》云交运输[2019]30 号文件及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发布的最新规定等，以上制度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不得违反，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承运沥青保质保量的运送到卸货地点。如出现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或单方面违背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向甲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从保证金中扣除，并于 15 日内补足保证金。

4) 不得以甲方未付运费或者其他任何理由留置、扣押所运输的货物。

5) 在货物到达后按规定交货，查不到签收人员或签收人员拒绝收货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妥善保管所承运的沥青。

6) 积极配合签收人员进行过磅及验收，如出现 $\geq 3\%$ 磅差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并配合协调处理；若卸车前重磅出现明显磅差的暂不准卸车，否则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运输过程中的磅差损失。

7) 在运输过程中，若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卸货地点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将损失降到最小，一旦发生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8) 如果乙方解除承运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罢运造成甲方沥青断供的，视乙方重大违约，则一次性扣除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运输合同，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当月的运费发票必须在次月的 25 日以前提供，如果因发票不能及时开具，造成财务涉税风险和经济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付款周期相应后延。

3、乙方在承运热沥青过程中不得单独或者伙同甲方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发生虚报过磅重

量、伪造单证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依法报请有关机构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乙方应加强对属下车辆驾乘人员的监督教育，督促驾乘人员在承运热沥青过程中不得发生偷盗沥青的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首次发现偷盗行为的，取消偷盗沥青车辆的承运资格，除赔偿双倍沥青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 15 万元的违约金。

2)、发生二次偷盗行为的，除按照上一条款处罚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乙方的运输合同并一次性扣除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报请有关机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退出承运业务的车辆，**不得在外从事沥青运输业务**，如发现乙方在外运输沥青的，处乙方 5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丙方开具的《派车单》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乙方不能擅自涂改或丢失，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封管理规定》及收货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货物运抵后，配合收货方进行复磅、施封验收，如有违反规定，造成收货方拒收货物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乙方不及时派车的，由甲方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运输，第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累计发生两次的，第二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对乙方约谈警告；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则一次性扣除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运输合同，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8、沥青承运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封条没有封好第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同一车辆 3 次发生以上行为的，取消该车辆的承运资格同时乙方还需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

9、乙方运输车辆必须遵守《视频监控及 GPS 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无故偏离正常运输线路，不得无故在途中停驶等，第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合同期内发生两次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取消该车辆承运资格同时乙方还需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

10、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在运输罐或车体上喷挂甲方单位名称做广告。否则甲方先给予教育并处违约金 1000 元，如乙方不及时取消，甲方可以解除本运输协议。

11、凡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错卸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并处罚 10000 元违约金。但下列因素可以除外：

- 1)、发生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12、乙方违约及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经济责任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为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或者必将支出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一切损失）。

13、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导致承担违约金的，丙方可以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减，因扣减违约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丙方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乙方与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两份，丙方一份，丁方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丙 方：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王家营
电 话：0871-6741283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支行
银 行 账 号：39700188000130547

丁 方：云南润威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俊发观云海千云荟 1 栋 5 楼
电 话：0871-68179455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公路局 2025 年公路养护沥青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NZC2025-G3-00391-RWZX-00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运输距离： $L \leq 20\text{km}$	__元/吨；				
	运输距离： $20\text{ km} < L \leq 50\text{km}$	__元/吨				
	运输距离： $50\text{ km} < L \leq 100\text{km}$	__元/吨·公里				
	运输距离： $100\text{ km} < L \leq 300\text{km}$	__元/吨·公里				
	运输距离： $300\text{ km} < L \leq 500\text{km}$	__元/吨·公里				
	运输距离： $> 500\text{km}$	__元/吨·公里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_____						

注：上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各运输距离对应的固定综合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单价不做调整，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二、资格审查格式：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财务状况文件

1、提供上年度（2023 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2、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财务状况说明或财务会计制度。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上任意一种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即可。

格式 3: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格式 5: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名称 (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 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 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 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以上情况, 将作为废标处理。

注: 如无关联企业, 则上述表格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格式 6:

投标人承诺书

1、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的通知》云交运输[2019]30号的要求，投标人在运输过程须出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能在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查询）（提供承诺函）；

2、投标车辆必须为沥青运输车辆（专用沥青运输罐车），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登记表登记的车辆必须为中标后合同签约的沥青运输车辆，并且在合同商谈前按照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相关规定进行车辆审验，对车辆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出现虚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签约资格（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一旦中标签约，承运车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安装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标准的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监控系统必须同步交由招标人进行监控管理（提供承诺函）；

4、所有承运车辆必须为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2 号）规定的运输车辆（提供承诺函）；

.....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如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还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技术标格式：

格式 1：

对本项目情况的分析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承运货物特点及运输范围的分析；
- （2）本次运输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2:

运输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运输组织方案;
- (2) 运输计划方案;
- (3) 安全管理方案;
- (4)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3:

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车辆配置;
- (2) 车辆管理方案;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4:

安全环保、应急管理预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环保、应急响应流程;
- (2) 安全环保、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
- (3) 安全环保、应急工作组织、响应时间;
- (4) 安全环保、事后处理工作的详细方案;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5:

运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交货及时性保障措施;
- (2) 货物完好性保障措施;
- (3) 存在不良服务意见处理及时性保障措施;
- (4) 运输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四、商务标格式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单位）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为：①运输距离： $L \leq 20\text{km}$ 时，单价__元/吨；②运输距离： $20 \text{ km} < L \leq 50\text{km}$ 时，单价__元/吨；③运输距离： $50 \text{ km} < L \leq 100\text{km}$ 时，单价__元/吨·公里；④运输距离： $100 \text{ km} < L \leq 300\text{km}$ 时，单价__元/吨·公里；⑤运输距离： $300 \text{ km} < L \leq 500\text{km}$ 时，单价__元/吨·公里；⑥运输距离： $> 500\text{km}$ 时，单价__元/吨·公里。服务期限：____（服务期限）。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0. 我方一旦参与投标，就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的业绩、服务及信誉部分、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类似业绩情况与成功案例情况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违约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5、本项目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交通运输业”的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自拟格式。

第五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1) 提供上年度（2023 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2) 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财务状况说明或财务会计制度。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上任意一种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即可。
	1.3	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新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1.4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函签名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报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投标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7.1 项规定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中★条款的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100 分。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F1 满分为 30 分，F2 满分为 56 分，F3 满分为 14 分。
		投标报价评审 F1 （满分 30 分）	$F1（每个单价）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该投标人报价}} \times 5$ 投标报价（每个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 1、本次投标报价为 6 个单价，6 个单价分别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6 个单价计算出的得分总和等于本次投标报价总得分。 2、每个单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考虑的先条件和价格折扣：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最终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p>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最终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 F2 (满分 56 分)</p>	<p>1、对本项目情况的分析(8分) 至少应包含:①对项目承运货物特点及运输范围的分析;②本次运输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8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针对性)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2、运输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至少应包含:①运输组织方案;②运输计划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12 分;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针对性)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满分 16 分) 1) 车辆配置(12 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 每增加一辆自有运输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②提供的运输车中,有一辆四轴运输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车辆的行车证等能体现打分内容的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认可。</p> <p>2) 车辆管理方案(4 分) 至少应包含:①车辆投入计划;②车辆配置方案;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4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p>

		<p>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4、安全环保、应急管理预案(12分)</p> <p>至少应包含:①安全环保、应急响应流程;②安全环保、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③安全环保、应急工作组织、响应时间;④安全环保、事后处理工作的详细方案;上述4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12分;针对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5、运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8分)</p> <p>至少应包含:①交货及时性保证措施;②货物完好性保证措施;③存在不良服务意见处理及时性保证措施;④运输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上述4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8分;针对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商务部分评审 F3 (满分14分)</p>	<p>1、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p> <p>①每承担过一个类似<u>危险货物运输服务</u>且附有<u>托运人对服务评价满意的</u>业绩得2分;</p> <p>②每承担过一个类似<u>危险货物运输服务</u>但附有<u>托运人服务评价不满意或未附评价意见的</u>业绩得1分;</p> <p>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服务合同或中标</p>

		<p>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托运人服务评价须加盖托运人公章，且服务评价中不能体现对运输服务满意的视为不满意）。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予以认可。</p> <p>2、违约承诺评分（满分 4 分）</p> <p>针对服务质量有不低于合同条款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针对运输任务有不低于合同条款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强优先、管理措施好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应考虑的首选条件和价格折扣：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报价不一致的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本办法 3.2.4 款的规定进行修正、澄清。

★4.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七章 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交通运输业”

1、招标内容：按招标人要求将热沥青及衍生产品从指定起运地点完整、及时的运输到目的地(含乳化沥青、改性沥青)。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年运输量：约 16643.618 吨，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运输任务为准。

★5、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运输距离 L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1	运输距离：L≤20km	20 元/吨；
2	运输距离：20 km<L≤50km	35 元/吨
3	运输距离：50 km<L≤100km	0.85 元/吨·公里
4	运输距离：100 km<L≤300km	0.80 元/吨·公里
5	运输距离：300 km<L≤500km	0.75 元/吨·公里
6	运输距离：>500km	0.70 元/吨·公里

注：①上表中的运输距离为单程里程；

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上表中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本次采购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即供应商中标后需与云南省公路局下属各单位分别签订运输服务采购合同，并由各单位按实际运输数量及运输里程乘以对应中标单价支付合同费用。

7、执行标准：需满足《公路运输承运制度》、《视频监控及 GPS 使用管理规定》、《热沥青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热沥青运输操作规程》、《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的通知》云交运输[2019]30 号及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发布的最新规定等。

8、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日常运输承运车辆最低保证数量：25 辆车辆（其中不低于 10 辆为自有车辆），

且需根据运输任务实时调整运输车辆数量（提供车辆产权的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社会组合车辆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2）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的通知》云交运输[2019]30号的要求，投标人在运输过程须出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能在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查询）（提供承诺函）；

★3）投标车辆必须为沥青运输车辆（专用沥青运输罐车），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登记表登记的车辆必须为中标后合同签约的沥青运输车辆，并且在合同商谈前按照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相关规定进行车辆审验，对车辆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出现虚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签约资格（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一旦中签约，承运车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安装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标准的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监控系统必须同步交由招标人进行监控管理（提供承诺函）；

★5）所有承运车辆必须为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2 号）规定的运输车辆（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签收人员进行过磅及验收，如出现 $\geq 3\%$ 磅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情况，并配合协调处理；若卸车前重磅出现明显磅差的暂不准卸车，否则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运输过程中的磅差损失。

9、云南省公路局 2025 年沥青运输概况

（1）保山各分局

序号	分局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吨）	采购预算（元）
1	腾冲公路分局	腾冲虎跳桥机化站	370	180.000	49950.00
2	施甸公路分局	姚关养护站	301	55.000	12426.56
3	昌宁公路分局	回头山机化站	288	60.000	13824.00
4	龙陵公路分局	龙山卡机化站	313	120.000	28170.00

（2）丽江各分局

序号	分局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吨）	采购预算（元）
1	古城公路分局	团山机化站	220	56.000	9856.00

2	玉龙公路分局	雄古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210	150.000	25200.00
3	永胜公路分局	板山河乳化沥青站	200	251.000	40160.00
4	华坪公路分局	石龙坝沥青拌合站	252	44.205	8912.00
5	宁蒗公路分局	蜂子岩机化站	230	90.000	24000.00
		战河公路管理所	286	30.000	

(3) 文山各分局

序号	分局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吨)	采购预算(元)
1	文山公路分局	文山塘子寨机化站	320	192.000	46080.00
2	马关公路分局	马关公路分局花枝格养护材料保障中心	367	260.000	71565.00
3	西畴公路分局	西畴县兴街镇干海子材料保障中心	370	193.000	60698.50
4	麻栗坡公路分局	麻栗坡懂占机械化养护中心	385	209.000	60348.75
5	广南公路分局	广南县莲城镇土锅寨拌合站	394	386.000	114063.00
6	丘北公路分局	丘北县鱼塘拌合站	335	191.000	47988.00
7	富宁公路分局	富宁县高板机化站	470	209.000	73672.50
8	砚山公路分局	砚山县大青龙养护保障中心	307	239.000	55029.75

(4) 楚雄各分局

序号	分局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吨)	采购预算(元)
1	禄丰公路分局	禄丰公路分局机化站	150	83.000	7968.00
2	楚雄公路分局	楚雄公路分局级山坡机化站	175	170.000	23800.00
3	南华公路分局	南华公路分局秋木园机化站	210	63.000	10584.00
4	姚安公路分局	大姚公路分局长冲箐机化站	258	60.000	12384.00
5	大姚公路分局	大姚公路分局长冲箐机化站	258	101.506	20950.84
6	永仁公路分局	永仁公路分局机化站	255	63.000	12852.00
7	元谋公路分局	元谋公路分局机化站	201	50.000	8040.00
8	武定公路分局	武定公路分局沙朗机化站	120	80.000	7680.00
9	双柏公路分局	双柏公路分局大麦地机化站	245	165.000	32340.00
10	牟定公路分局	牟定公路分局上米村机化站	210	110.000	18480.00

(5) 红河各分局

序号	分局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泸西分局	泸西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150	230.000	27600.00
2	弥勒分局	弥勒公路分局大石洞料厂	138	233.487	25777.30
3	开远分局	开远公路分局卧龙谷拌合站	230	250.000	46000.00
4	蒙自分局	蒙自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55	150.000	30600.00
5	屏边分局	屏边公路分局零开乳化沥青加工点	320	40.000	9600.00
6		河口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440	0.000	
7	河口分局	河口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440	160.000	52800.00
8	金平分局	金平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420	130.000	47910.00
		元阳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90	30.000	
10	个旧分局	个旧公路分局沥青加工站	270	100.000	30880.00
		元阳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90	40.000	
12	元阳分局	元阳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90	170.000	36975.00
13	绿春分局	绿春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420	130.000	50416.50
14		元阳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90	60.000	
15	红河分局	元阳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90	170.000	39440.00
16	建水分局	建水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10	250.000	42000.00
17	石屏分局	石屏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38	110.000	31024.00
18		建水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站	210	60.000	

(6) 昆明各分局

序号	分局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元)
1	昆明分局	两面寺	50	40.00	1400.00
2	嵩明分局	杨林镇落水洞村	95	15.00	1211.25
3	东川分局	东川区阿旺镇红沙沟拌合场	147	196.00	23049.60
4	禄劝分局	禄劝县团街镇	140	116.00	13641.60
5	宜良分局	宜良县东山村	70	225.00	11475.00
6	安宁分局	平地哨机化站	80	30.00	2040.00
7	晋宁分局	江川区江城镇坝中箐	87	25.00	1763.75
8	呈贡分局	宜良县东山村	68	61.00	3525.80
9	富民分局	转龙公路管理所	100	80.00	6800.00
10	石林分局	石林大尖山拌合站	85	210.00	16065.00
11	寻甸分局	寻甸天生桥机化站	130	32.00	3536.00

(7) 普洱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墨江分局	墨江县联株镇愧龙村：双龙机化站 (G213 线 K3623+200 双龙岔路口往双龙机化站处)	268	101	21654.4
2	宁洱分局	宁洱县宁洱镇民政村：白龙厂机化站(G215 线 K3894+000 处)	380	39	11115
3	思茅分局	思茅区南屏镇莲花村：莲花机化站 (S219 线 K2+540 处)	430	175	56437.5
4	景东分局	景东县锦屏镇灰窑村：灰窑机化站 (G215 线 K3634+500 处)	470	164	57810
5	镇沅分局	镇沅县和平乡练地村：练地机化站 (G323 线 K2427+350 处)	305	124.4	28456.5
6	景谷分局	景谷县正兴镇通达村：正兴机化站 (G215 线 K3861+400 正兴岔路口往正兴机化站处)	420	117	36855
7	澜沧分局	澜沧县竹塘乡云山村：竹塘机化站 (G214 线 K2937+400 处)	592	150	62160
8	西盟分局	澜沧县竹塘乡云山村：竹塘机化站 (G214 线 K2937+400 处)	592	56	23206.4
9	孟连分局	孟连县娜允镇芒街村：芒街机化站 (G219 线 K8041+500)	626	21	9202.2
10	江城分局	江城县勐烈镇朵把村：石膏箐机化站 (G219 线 K8494+300 处)	430	70	22575

(8) 大理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祥云公路分局	祥云分局清华洞机化站	10	45	900.00
2	弥渡公路分局	祥云分局清华洞机化站、弥渡分局苴力机械养护和应急中心	30	115.31	4035.85
3	南涧公路分局	祥云分局清华洞机化站	10	53.35	1066.80
4	巍山公路分局	祥云分局清华洞机化站	10	47	1645.00

5	大理公路分局	祥云分局清华洞机化站、大理分局焦石洞拌合站	10、120	190.460	6089.20
6	漾濞公路分局	洱源分局炼铁机化站	220	85.650	15074.40
7	洱源公路分局	洱源分局炼铁机化站	155	206.680	22423.72
8	剑川公路分局	剑川分局甸南机化站	175	93.85	12989.20
9	鹤庆公路分局	鹤庆分局桃树河机化站	175	269.700	40994.40
10	宾川公路分局	祥云分局清华洞机化站	10	162.00	3240.00

(9) 德宏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芒市公路分局	芒市公路分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380	30.000	8028.6
2	陇川公路分局	陇川县城子镇	503	200.000	70420.00
3	盈江公路分局	盈江公路分局丙汗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448	527.000	177072.00
4	梁河公路分局	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寨	433	165.000	53584.00

(10) 曲靖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麒麟公路分局	应急中心越州水城储备库	195	180.000	28080.00
2	富源公路分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	262	320.000	67072.00
3	宣威公路分局	宣威市落水拌合站	245	200.000	46400.00
4	陆良公路分局	应急中心越州水城储备库	195	80.000	12480.00
5	师宗公路分局	小石山沥青储备站	176	90.000	12672.00
6	罗平公路分局	罗平公路管理所	245	60.000	11760.00
7	沾益公路分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天生桥	165	28.000	4032.00
8	马龙公路分局	应急中心越州水城储备库	195	80.000	13260.00
9	曲靖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及应急中心	应急中心越州水城储备库	200	100.000	16000.00
		应急中心石板井储备库	200	160.000	25600.00

(11) 迪庆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元)
1	维西公路分局	维西县石膏坡维西公路分局机化站	349	186.370	46126.58

(12) 临沧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云县公路分局	长坡岭机械化养护站	191	590.210	90184.09
2	临翔公路分局	金竹林管理所	270	241.160	48834.90
3	双江公路分局	沙河机械化养护站	353	98.710	25088.13
4	耿马公路分局	河底岗管理所	265	30.000	53644.11
5		十公里机械化养护所	350	100.000	
6		孟定机械化养护站	350	73.970	
7	沧源公路分局	坝尾机械化养护站	408	70.000	20563.20
8	永德公路分局	永康机械化养护站	346	419.210	108785.00
9	镇康公路分局	南伞机械化养护站	425	115.660	39555.72

(13) 怒江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泸水公路分局	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老营 G320 线 K3319+300 处(保山市达昌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87	130.000	23400.00
2	福贡公路分局	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老营 G320 线 K3319+301 处(保山市达昌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87	40.000	7480.00
3	兰坪公路分局	兰坪县通甸镇旺桌	249	100.000	19920.00
4	贡山公路分局	贡山县茨开镇达拉底	514	28.000	10040.80

(14) 西双版纳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km)	预估运送沥青数量 (吨)	采购预算 (元)
1	勐腊公路分局	勐远拌合站	600	55.000	23100.00
2	景洪公路分局	莱阳河机化站	514	60.000	21588.00

3	勐海公路分局	曼广迈机化站	590	133.790	55255.27
---	--------	--------	-----	---------	----------

(15) 玉溪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 数量(吨)	采购预算(元)
1	峨山公路分局	峨山青苔坡机化站	130	367.000	38168.00
2	新平公路分局	新平公路分局机化站	276	305.000	67344.00
3	元江公路分局	元江县青龙拌合场	180	165.000	23760.00
4	通海公路分局	江川小白坡机化站	100	168.000	13440.00
5	江川公路分局	江川小白坡机化站	100	206.940	15520.50
6	易门公路分局	易门大地机化站	113	120.000	10848.00
7	澄江公路分局	江川小白坡机化站	100	150.000	11400.00
8	华宁公路分局	江川小白坡机化站	100	120.000	9120.00

(16) 昭通各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卸货地点	单程运输里程 (km)	预估运送沥青数 量(吨)	采购预算 (元)
1	昭阳公路分局	新民机化站	333	15.000	3700.00
2	大关公路分局	曹家沟拌合站	415	70.100	21800.00
3	盐津公路分局	二合岩机化站	485	150.000	54600.00
4	水富公路分局	向家坝机化站	542	45.000	17100.00
5	绥江公路分局	新滩机化站	565	15.000	5900.00
6	永善公路分局	桐堡机化站	550	15.000	5800.00
7	鲁甸公路分局	鲁甸坡脚机化站	335	15.000	3800.00
8	巧家公路分局	大窝塘	240	90.000	17300.00
9	镇雄公路分局	松林超限检测站	475	144.000	54600.00
10	威信公路分局	大落脚机化站	505	80.000	32480.00
11	彝良公路分局	木坪机化站	420	220.000	69300.00

注：①上述表格中的单程运输里程及预估运送沥青数量为暂估量，具体以实际里程及实际运输数量为准；

②供应商中标后按中标单价、实际运输数量及运输里程与各单位进行结算。